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萨姆萨尔先生(土耳其)

一. 引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的通知；

“(b)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c)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e)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f)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g) 导弹；

“(h) 减少核危险；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j)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l)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 (m) 区域裁军;
- “ (n)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 (o)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 (q)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 (r) 军备的透明度;
- “ (s) 核裁军;
- “ (t)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 (u)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 (v)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 (w)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 (x)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的项目按照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J 和 S 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A 至 I、K、M、P、Q 至 S、U 和 V 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1、56/412 和 56/413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2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一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 即项目 57、58 和 60 至 73 举行一般性辩论。第一委员会在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和 7 日、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 1/57/PV. 2-10)。10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 11 至第 16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 1/57/PV. 11-16)。10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25 日、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17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 1/57/PV. 17-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说明 (A/57/95 和 Add. 1 和 2)；
- (d) 秘书长关于导弹的报告 (A/57/114 和 Add. 1 和 2)；
- (e)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问题的报告 (A/57/117)；
- (f) 秘书长关于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报告 (A/57/120)；
- (g)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报告 (A/57/121 和 Add. 1 和 2)；
- (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的报告 (A/57/124)；
- (i) 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 (A/57/159)；
- (j)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 (A/57/160)；
- (k)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报告 (A/57/167 and Add. 1)；
- (l)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 (A/57/209)；
- (m) 秘书长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 (A/57/210)；
- (n)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 (A/57/221 和 A/57/221/Add. 1)；
- (o) 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问题的报告 (A/57/229)；
- (p) 秘书长关于减少核危险的报告 (A/57/401)；
- (q) 秘书长关于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的说明 (A/57/96)；
- (r) 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说明 (A/57/383)；
- (s) 2002 年 3 月 12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7/59)；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7/27)。

² 同上, 《补编第 42 号》(A/57/42)。

(t) 2002 年 5 月 10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7/82);

(u) 2002 年 6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2 年 6 月 7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在圣彼得斯堡签订的宣言 (A/57/88-S/2002/672);

(v) 2002 年 6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7/92);

(w) 2002 年 9 月 10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7/393);

(x) 2002 年 9 月 20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7/425-S/2002/1065);

(y) 2002 年 9 月 23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7/425);

(z) 2002 年 10 月 24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7/393);

(aa) 2002 年 11 月 7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7/597)。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1. 决议草案 A/C. 1/57/L. 2 和 Rev. 1

5.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 爱尔兰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 1/57/L. 2),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其一致结论是: “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 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曾作出明确承诺, 决心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导致核裁军, 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对条约第六条中的这一目标作出承诺,

“重申各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 必须信守在 2000 年和 1995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有关决定和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向千年大会提出的报告中对裁减非战略核武器问题非常重视,

“**强调**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对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承诺，

“**关切**已部署和储存的核武器总数仍高达数千枚，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于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核武器以导致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

“1. **商定**应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列为优先事项；

“2. **还商定**应将裁减和消除非战略核武器作为裁减核武器与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3. **进一步商定**应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4. **商定**必须维护、重申、执行和巩固 1991 年和 1992 年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非战略核武器的《总统核倡议》；

“5. **吁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总统核倡议》编纂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6. **呼吁**进一步采取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以减少非战略核武器造成的威胁；

“7. **还呼吁**采取具体的商定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战略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8. **吁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缔结一项可有效核查的关于大幅度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协定开始进行谈判；

“9. **商定**必须对运输和储存非战略核武器采取特殊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措施；

“10.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对裁减非战略核武器问题的看法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0 月 23 日，委员会收到由决议草案 A/C. 1/57/L. 2 的提案国以及后来加入的斐济、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乌克兰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1/57/L. 2/Rev. 1)。后来又有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10月28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15票对3票，3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7/L.2/Rev.1（见第90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南斯拉夫。

2. 决议草案 A/C.1/57/L.3 和 Rev.1

8. 在10月14日第11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A/C.1/57/L.3）。

9. 10月18日,委员会收到由决议草案A/C.1/57/L.3的提案国以及后来加入的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斐济、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乌克兰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7/L.3/Rev.1)。后来又有奥地利、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订正草案载有下列各项改动:

(a) 序言部分第5段:

“回顾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及其一致结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改为: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在海牙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b) 序言部分第17段:

将“，包括”改为“可能导致”;

(c) 序言部分第18段删除导弹前面“战略”两字;

(d) 新增序言部分第21和第22段,内容如下:

“欢迎古巴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并欢迎中亚国家完成就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谈判,并强调该条约应尽早生效”;

(e) 执行部分第1段:将“可能性日增”改为“任何可能性”;

(f) 执行部分第11段:

“11. 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尤为迫切,因为依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设立一个监测核武器试验的国际制度的进程较之该条约生效的切实前景更为趋前,这一局面不符合一项普遍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改为:

“11. 强调鉴于依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推行监测核武器试验的国际制度方面的进展,该条约的生效尤为迫切”。

10. 10月25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18票对7票，3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7/L.3/Rev.1（见第90段，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印度、以色列、摩纳哥、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3. 决议草案 A/C.1/57/L.7 和 Rev.1 和 2

11. 在 10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的决议草案 (A/C.1/57/L.7)。

12. 10 月 16 日，决议草案 A/C.1/57/L.7 的提案国以及后来加入的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埃及、匈牙利、日本、摩纳哥、新西兰、波兰和泰国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 (A/C.1/57/L.7/Rev.1)，其中载有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第 4 段结尾处在“恐怖主义”后加入下列内容：

“和其他对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构成挑战的”；

(b) 执行部分第 2 段：

“2. 邀请会员国、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考虑这些建议”；

改为：

“2. 传达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酌情执行的这些建议”。

13. 10 月 18 日，决议草案 A/C.1/57/L.7/Rev.1 的提案国和巴西、加拿大、智利、印度、挪威、巴基斯坦和巴拉圭和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的澳大利亚提出第二次订正决议草案 (A/C.1/57/L.7/Rev.2)，其中在序言部分第 2 段“裁军”后加入“和不扩散”。

14. 10 月 23 日，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7/Rev.2 (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C)。

4. 决议草案 A/C.1/57/L.8 和 Rev.1

15.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57/L.8)。

16. 在 10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 (A/C.1/57/L.8/Rev.1)，其中载有下列改动：

(a) 执行部分第 1 段：将“来”改为“，在协商一致基础上”；

(b) 执行部分第 2 段：在“包括”后加入“可能的”；

(c) 执行部分第 3 段：在“秘书长”后加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17. 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 A/C.1/57/L.8 所涉会议服务问题作出说明。

18.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8/Rev.1(见第 90 段, 决议草案 D)。

5. 决议草案 A/C.1/57/L.9

19.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7/L.9)。

20. 10 月 22 日,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以记录表决 140 票对零票, 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9 (见第 90 段, 决议草案 E)。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

无。

³ 萨尔瓦多和赞比亚代表团后来指出, 如果它们当时在场, 就会投赞成票。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6. 决议草案 A/C.1/57/L.10

21.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57/L.10)。

22. 10 月 25 日，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以记录表决 100 票对 11 票，4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10（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F）。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保加利亚、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7. 决议草案 A/C.1/57/L.12

23.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57/L.12)。

24. 10 月 23 日，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以记录表决 153 票对零票，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12 (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G)。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8. 决议草案 A/C.1/57/L.14

25.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介绍了题为“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57/L.14)，内容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会员国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这一作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其中第 77 段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强调应当为禁止此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作出努力，

“**又回顾**大会以往关于禁止部署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 54/44 号决议，

“**考虑到**近年来在军事行动中使用贫化铀炮弹后发现的各项事实，包括使用此种弹药时会释放出放射性颗粒和化学尘埃，经空气散布到大片面积，对动物、植物和土壤造成污染，

“1.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和有关的组织提出它们对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各方面问题的看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把题为‘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6. 10 月 25 日，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以记录表决 35 票对 59 票，56 票弃权没有通过决议草案 A/C.1/57/L.14。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

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9. 决议草案 A/C.1/57/L.17

27.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57/L.17)。

28. 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作出说明。

29. 10 月 28 日，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以记录表决 156 票对 1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17 (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H)。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科威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决议草案 A/C.1/57/L.18 和 Rev.1

30.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 (A/C.1/57/L.18)。

31. 10 月 22 日，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1/57/L.18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7/L.18/Rev.1)，其中载有下列变动：

(a) 增添新的序言部分第 2 段，内容如下：

“**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已经承诺管制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以及协助最大限度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

(b) 增添新的序言部分第 5 段，内容如下：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c) 执行部分第 1 段，内容如下：

“1. **请**会员国制订或改进国家法律、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国家管制，并考虑到国际条约下所作承诺”。

改考：

“1.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制订或改进国家法律、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国家管制，同时确保这种法律、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d) 把执行部分第2段内将“向秘书长提供”改为“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

32. 在10月25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1/57/L.18/Rev.1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a) 委员会以纪录表决117票对零票，31票弃权通过了对序言部分第2段内“承诺”后加入“管制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以及”的用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b) 整份决议草案 A/C.1/57/L.18/Rev.1 以纪录表决 160 票对零票获得通过 (见第 90 段, 决议草案 I)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无。

11. 决议草案 A/C.1/57/L.21 和 Rev.1

33. 在 10 月 17 日第 15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介绍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7/L.21)。

34. 10 月 23 日，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1/57/L.21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7/L.21/Rev.1)，其中载有下列变动：

(a) 删除执行部分第 3 段，内容如下：

“3. **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与蒙古就为使蒙古的地位制度化而拟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进行协商”；

(b) 执行部分第 4 段，重新编号为第 3 段，并增添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内容如下：

“4.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同蒙古合作执行第 55/33 S 号决议，以及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10 月 28 日，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21/Rev.1 (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J)。

12. 决议草案 A/C.1/57/L.23 和 Rev.1

36.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决议草案 (A/C.1/57/L.23)。

37. 10 月 21 日，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1/57/L.25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7/L.23/Rev.1)，其中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内把“吁请所有国家”改为“酌情请所有国家”。

38. 10 月 23 日，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23/Rev.1 (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K)。

13. 决议草案 A/C.1/57/L.24 和 Rev.1

39. 10 月 10 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提出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7/L.24)。

40. 在 10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以决议草案 (A/C.1/57/L.24 的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 (A/C.1/57/L.24/Rev.1)，其中载有下列变动：

(a) 执行部分第 2 段：

“2. **获悉**中亚地区所有五个国家都已完成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拟定法律基础的工作”，

改为：

“2. **注意到**所有五个中亚国家的专家在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撒马尔罕会议上拟定了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及其议定书”；

(b) 增添执行部分第 3 段，内容如下：

“3. **请**所有五个中亚国家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议定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继续同五个核武器国家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及其议定书草案进行协商”，

和将原执行部分第 3 段重新编号为执行部分第 4 段；

(c) 删除原执行部分第 4 段，内容如下：

“4. **请**所有五个中亚国家继续同五个核武器国家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举行对话”；

(d) 增添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内容如下：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中亚五国尽早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工作提供援助”，

和将原执行部分第 5 段重新编号为第 6 段。

41. 10 月 25 日，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24/Rev.1（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L）。

14. 决议草案 A/C.1/57/L.25

42.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多哥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A/C.1/57/L.25）的决议草案，后来又有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日本、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瑙鲁、斯洛文尼亚、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3. 10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25（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M）。

15. **决议草案 A/C.1/57/L.26 和 Rev.1、2 和 3 和载于 A/C.1/57/L.60 号文件的修正案**

44. 10月10日，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的决议草案（A/C.1/57/L.26），内容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表明，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设法应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

“回顾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报告着重指出，裁军、军备控制和法治在达成其目标方面所能作出的重大贡献，

“强调裁军和不扩散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念及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强调联合国必须着重于“做要紧的事”，并且着重指出，必须设立一个有效的多边机构，致力于为全人类提供服务，这一点如今更为迫切，

“回顾2001年11月29日大会第56/24 T号决议第1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的政策工作组的报告，其中指出，由于担心恐怖主义者有可能设法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有关技术，因此联合国裁军领域的活动必须重新获得重视，

“回顾1978年大会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其中表示国际裁军机制应更有效地加以利用，

“决心建立共同对策，以回应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面临的全球威胁，

“1. 强调迫切需要所有会员国重新努力利用现有的多边裁军机制，推动和达成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

“2. 鼓励各会员国进一步努力确保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在2003年召开实质性会议，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尽早就实质性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3. 促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决心遵守对裁军和不扩散各自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

“4.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提高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运作的效率和效力。”

45. 10月18日，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7/L.26/Rev.1），内容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注意到各国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内决心在国际事务中象在国家事务中一样，加强尊重法治，致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对一切备选方案保持开放，

“念及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中说联合国必须使其活动配合《千年宣言》界定的优先事项，

“回顾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报告着重指出裁军、军备控制和法治等在达成其目标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各国充分遵守所有的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及其核查措施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并重申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强调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急需取得更多进展，以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

“决心建立共同对策，以回应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面临的全球威胁，

“1. 重申迫切需要推动和达成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

“2. 强调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均需充分遵守这些协定的所有规定，以利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强调必须促进裁军、限制军备和不扩散领域的条约及其他国际文书的通过、普遍化和必要时予以加强；

“4. 重申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反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

“5. 敦促会员国对 2003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积极作出贡献；

“6. 鼓励会员国更加努力确保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尽早就实质性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7.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提高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运作的效率和成效。”

46. 10 月 25 日，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第二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7/L.26/Rev.2），其中载有下列变动：

(a) 执行部分第 2 段改为执行部分第 4 段；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3 段（现编号为执行部分第 2 段）内“通过”后的“普遍化”；

(c) 增添新的执行部分第 3 段，内容如下：

“3. **重申**多边主义在进行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时的价值，以维持和加强全球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和以下各段重新编号。

47. 10 月 28 日，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第三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7/L.26/Rev.3），其中载有下列变动：

(a) 执行部分第 2 段：

“2. **强调**必须推动通过并在必要时加强裁军、限制军队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

改为

“2. **强调**各缔约国必须酌情采取能够加强裁军领域的全面多边条约的进一步合作措施”；

(b) 执行部分第 3 段（见上文第 46 段(c)）内“全球”改为“普遍”。

48. 在 10 月 29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决议草案 A/C.1/57/L.26/Rev.3 的修正案（A/C.1/57/L.60）内容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内“多边主义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具有的价值”**改为**“多边主义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

(b) 增添新的执行部分第 3 段**之二**，内容如下：

“3 **之二**. 还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撤消决议草案 A/C.1/57/L.26/Rev.3。

50.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也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名义撤消载于 A/C.1/57/L.60 号文件内对决议草案 A/C.1/57/L.26/Rev.3 的修正案。

16. 决议草案 A/C.1/57/L.32

51.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A/C.1/57/L.32）。后来又有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2. 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会议服务问题作了发言。

53. 在 10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纪录表决 90 票对 2 票, 5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7/L. 32 (见第 90 段, 决议草案 N)。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17. 决议草案 A/C. 1/57/L. 33

54. 在 10 月 16 日第 13 次会议上, 日本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

⁴ 后来马拉维代表团指出, 如果当时在场, 它就会投赞成票。

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7/L.33)。后来又有佛得角、智利、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蒙古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5. 10月22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7/L.33。(见第90段，决议草案0)。

18. 决议草案 A/C.1/57/L.34

56. 在10月14日第11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约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瑙鲁、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萨摩亚、新加坡、南非、泰国、汤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决议草案(A/C.1/57/L.34)，后来又有孟加拉国、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吉布提、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图瓦卢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7. 在10月21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1/57/L.34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3段“和南亚”三字以记录表决141票对2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印度和巴基斯坦。

弃权：

古巴、法国、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执行部分第 3 段全文以纪录表决 145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法国、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整份决议草案 A/C.1/57/L.34 以纪录表决 148 票对 3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P)。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以色列、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19. 决议草案 A/C.1/57/L.36

58. 在 10 月 16 日第 13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7/L.36）。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斐济、几内亚比绍、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东帝汶、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9. 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关于本决议草案赋予秘书长的职责的说明 (A/C.1/57/L.58)。

60. 在 10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纪录表决 128 票对零票, 2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36 (见第 90 段, 决议草案 Q)。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20. 决议草案 A/C.1/57/L.37

61. 在 10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

⁵ 后来马拉维代表团指出, 如果当时在场, 它就会投赞成票。

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7/L.37)。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智利、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加纳、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2. 在10月23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57/L.37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b)段以记录表决134票对2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

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b)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记录表决 134 票对零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阿曼、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整份决议草案 A/C.1/57/L.37 以记录表决 132 票对零票, 23 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 90 段, 决议草案 R)。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1. 决议草案 A/C.1/57/L.39

63. 在 10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7/L.39)。后来又有格鲁吉亚和沙特阿拉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4. 10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39 (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S)。

22. 决议草案 A/C.1/57/L.41

65. 在 10 月 16 日第 1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德国、意大利、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57/L.41)。后来又有格鲁吉亚和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6. 10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以记录表决 149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7/L.41 (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T)。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23. 决议草案 A/C.1/57/L.42

67.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澳大利亚和日本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A/C.1/57/L.42）。后来又有孟加拉国、科特迪瓦、洪都拉斯、意大利、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8. 10 月 23 日，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以记录表决 136 票对 2 票，1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42（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U）。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

⁶ 后来马拉维代表团表示，如果当时在场，它会投赞成票。

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中国、古巴、埃及、爱尔兰、以色列、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典。

24. 决议草案 A/C.1/57/L.43

69.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拿马、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汤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7/L.43)，后来又有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0. 10 月 23 日，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对决议草案 A/C.1/57/L.43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记录表决 139 票对 2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

⁷ 后来马拉维代表团表示，如果当时在场，它会对执行部分第 10 段投赞成票。

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法国、格鲁吉亚、摩纳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整份决议草案 A/C.1/57/L.43 以记录表决 91 票对 40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V)。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⁸ 后来马拉维代表团表示，如果当时在场，它会对整份决议投赞成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

25. 决议草案 A/C. 1/57/L. 44

71.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决议草案 (A/C. 1/57/L. 44)。后来又有阿根廷、孟加拉国、塞浦路斯、洪都拉斯、日本、瑙鲁、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2. 10 月 21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7/L. 44 (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W)。

26. 决议草案 A/C. 1/57/L. 45

73.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

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57/L.45)。后来又由萨尔瓦多、以色列、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10月2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45（见第90段，决议草案X）。

27. 决议草案 A/C.1/57/L.48

75. 在10月17日第15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加拿大和波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7/L.48)。

76. 10月22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48（见第90段，决议草案Y）。

28. 决议草案 A/C.1/57/L.49 和 Rev. 1

77. 10月10日，委员会收到阿富汗、不丹、斐济、印度、马绍尔群岛、瑙鲁、斯里兰卡和图瓦卢提出的题为“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1/57/L.49)，内容如下：

“大会，

“**认识到**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示，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联系出现日益增长的危险迹象，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的问题作了深入审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 GC(46)/RES/13 以及原子能机构内设立核安全问题咨询小组，以便就防止、发现和对付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材料及核设施的恐怖行为和其他恶意行为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注意到**政策工作组关于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的报告，

“**关切**恐怖主义分子可能设法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注意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应付人类的这一威胁，

“1. **请**秘书长召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于 2003 年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组成，在现有资源和有能力的国家提供其他援助的范围内，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一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2. **决定**将题为“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8.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决议草案 A/C.1/57/L.49 的提案国和格鲁吉亚、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7/L.49/Rev.1）。后来又有哥伦比亚和尼泊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9. 10 月 25 日，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49/Rev.1（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Z）。

29. 决议草案 A/C.1/57/L.52

80. 在 10 月 17 日第 15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不丹、古巴、海地、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纳米比亚、瑙鲁、苏丹、图瓦卢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7/L.52）。后来又有柬埔寨、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1. 10 月 21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以记录表决 96 票对 45 票，15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7/L.52（见第 90 段，决议草案 AA）。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

30. 决议草案 A/C.1/57/L.53

82. 在 10 月 15 日第 12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泰国、汤加、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7/L.53)。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古巴、萨尔瓦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3. 10 月 21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对决议草案 A/C.1/57/L.53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记录表决 146 票对 5 票, 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整份决议草案 A/C.1/57/L.53 以记录表决 106 票对 30 票, 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0 段, 决议草案 B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31. 决议草案 A/C.1/57/L.54

84.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决议草案 (A/C.1/57/L.54)。后来又有阿富汗、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蒙古、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5. 10月23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54（见第90段，决议草案CC）。

B. 决定草案 A/C.1/57/L.19

86. 10月15日第12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决议草案（A/C.1/57/L.19）。

87. 10月21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11票对7票，37票弃权通过决定草案 A/C.1/57/L.19（见第91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德国、以色列、摩纳哥、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南斯拉夫。

C. 核试验的通知

88. 分项(a)下未提出提案，也未采取行动。

D.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89. 分项(f)下未提出提案，也未采取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曾作出明确承诺，决心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导致核裁军，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根据条约第六条对这一目标作出承诺，⁹

认识到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各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⁰ 承担的义务，必须信守在 2000 年和 1995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有关决定和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

注意到秘书长在向千年大会提出的报告中对裁减非战略核武器问题非常重视，¹²

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和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第一节，和第 15: 6 段。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¹ A/51/218，附件；又见《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¹² 见 A/54/2000。

强调在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对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承诺，¹³

关切已部署和储存的核武器总数仍高达数千枚，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于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核武器以导致裁军负有特殊责任，

强调应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列为优先事项，并以全面方式开展这项工作，

1. **商定**应将裁减和消除非战略核武器作为裁减核武器与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2. **还商定**应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3. **又商定**必须维护、重申、执行和巩固 1991 年和 1992 年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非战略核武器的《总统核倡议》；
4. **吁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总统核倡议》正式定为法律文书，并就可有效核查地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问题开始进行谈判；
5. **强调**必须对运输和储存非战略核武器采取特殊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措施，并呼吁拥有这种武器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
6. **呼吁**进一步采取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以减少非战略核武器造成的威胁；
7. **还呼吁**采取具体的商定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战略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8. **决定**将题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Y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G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C 号决议，

¹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s I &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和第 15: 9 段。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

宣告国际社会整体参与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而且国际安全是一个集体关切问题，需要集体参与，

还宣告国际社会谈判达成的裁军条约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单方面和双边核裁军措施与以条约为基础的核裁军多边办法互为补充，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⁴

宣告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任何推定都不符合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和可持续性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目标，

还宣告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性等基本原则必须适用于所有核裁军措施，

深信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是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宣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⁵ 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和《条约》中已作出核裁军承诺，因此现在必须履行这些承诺，

表示深切关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十三个步骤的实施迄今进展甚微，¹⁶

强调必须定期报告以增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心，

表示深切关注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处理核裁军问题，以及未能恢复关于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谈判，

表示严重关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⁷ 尚未生效，

表示深切关注已部署和囤积的核武器总数仍然数以千计，而且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继续存在，

确认《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条约》）¹⁸ 设想的裁减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数目是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两国核降级进程中的一个

¹⁴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s I &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和第 15 段。

¹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¹⁸ 见 CD/1674。

积极步骤，同时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都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削减和全部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尽管有这些双边成就，但没有迹象表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努力参与旨在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表示深切关注将核武器作为安全战略的一部分发挥更广泛作用的新举措可能导致研制新型核武器并使核武器的使用合理化，

表示关注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消极影响，导致新一轮的地球和外空军备竞赛，

强调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步骤，

表示深切关注尤其鉴于区域动荡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以及南亚和中东地区的持续紧张局势和不断恶化的安全局面，那三个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的选择并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

欢迎古巴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⁹

并欢迎中亚国家完成就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谈判，并强调该条约应尽早生效，

又欢迎一些区域在进一步发展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南半球及其周边地区的无核武器区的巩固，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⁰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库，从而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²¹

1. **重申**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可能性都对人类的存续构成持续危险；
2.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或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²⁰ 见第 55/2 号决议。

²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3. **又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条约，切实履行这些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

4. **呼吁**所有缔约国下决心持续有力地全面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实质性协议，此次大会的成果为实现核裁军提供了必要的蓝图；

5.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障的协定前充分尊重其现有的安全保障承诺，并同意将此问题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以期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6. **又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库及执行裁军措施方面提高透明度，增强责任心；

7.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有必要审议所有缔约国提交的关于 2000 年《最后文件》¹⁶ 第 15 段概述的条约¹⁵ 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²² 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8. **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执行不可逆转原则，在裁减战略核武器的框架内销毁核弹头，不将核弹头存放于随后又可能用来重新部署的状态；

9. **同意**必须抓紧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⁷ 以使其尽早生效；

10. **呼吁**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坚持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11. **强调**鉴于依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推行监测核武器试验的国际制度方面的进展，该条约的生效尤为迫切；

12. **同意**应优先考虑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必须信守这方面的承诺；

13. **又同意**应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全面裁减军备的谈判应包括非战略核武器的裁减和消除。在此方面应采取迫切行动，以期：

(a) 由单方面主动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b) 进一步采取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减少非战略核武器造成的威胁；

²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 和 Corr. 2)，附件。

(c) 具体议定的措施，以便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的作战状态；

(d) 使 1991 年布什-戈尔巴乔夫声明等现有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非正式双边安排正式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14.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完全融入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15. **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16. **又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恢复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非歧视性、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17. **还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完成对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²³ 所载的防止外层空间各方面军备竞赛的任务的审查和更新，并尽早重设一个特设委员会；

18. **呼吁**三个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实施必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符合经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²⁴ 的附加议定书，以确保核不扩散，并明确而紧急地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的任何政策，不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19. **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议定书范本缔结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20. **重申坚信**，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够增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也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支持在尚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例如在中东和南亚；

21. **呼吁**完成并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间的三边倡议，并考虑是否有可能包括其他核武器国家；

2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在切实可行时尽早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为和平目的的处置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纳入军事方案；

²³ CD/1125。

²⁴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经订正）。

23.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相互加强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24. **确认**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33 C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⁵ 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这种作用，

欢迎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协助下，根据上述决议编写了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²⁶

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开展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尤其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和其他对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构成挑战的领域的教育，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作用非常重要，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向会员国提出了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²⁶ 其中载列了需要立即和长期执行的一系列建议；

2. **传达**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酌情执行的这些建议；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这些建议的实施结果，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⁵ A/56/309。

²⁶ A/57/124。

D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⁷ 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⁸ 第 145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²⁹ 以及未对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事实，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再跨进一步，

回顾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⁰ 其中他们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²⁷ S-10/2 号决议。

²⁸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³⁰ 见第 55/2 号决议。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提出的报告，³¹

1. **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的问题，并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援助和工作组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E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此项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J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体现的共识，即国际社会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长期决心，以及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³²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欢迎一些缔约国主动撤销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

³¹ A/57/120。

³²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第 2138 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³³
2. **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³²的原则和目标，并再次申明维护其各项规定至关重要；
3. **呼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这些保留；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F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的第 56 / 24 T 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并为达到这项目标：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并如《宪章》所载，依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调解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形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³⁴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的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此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着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和非歧视性谈判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³³ A/57/96。

³⁴ 见第 55/2 号决议，第 6 段。

认识到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予以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从根本上推动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系统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还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付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签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这些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起草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以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环境规范，并且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³⁵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H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⁶ 中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³⁵ A/57/121 及 Add. 1 和 2。

³⁶ S-10/2 号决议。

又回顾 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³⁷

还回顾 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J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G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D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D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K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T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L号和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E号决议，

考虑到 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⁸ 和2000年4月8日和9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³⁹

欢迎 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由高级别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组织的各种活动和各国政府就此问题提出的看法和建议，⁴⁰

强调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至为重要，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否则这项开支可用于发展需要，

考虑到 冷战结束后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的发展和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⁴¹ 世界贸易组织2001年11月14日通过的《多哈部长级宣言》、⁴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年3月22日通过的《蒙特雷共识》⁴³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9月4日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内对发展问题显示的新的前景和目标，

注意到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1987年9月11日通过《最后文件》之后在国际关系方面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注意到 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1. **欢迎** 秘书长遵照第56/24 E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⁰ 包括报告内提出考虑设立政府专家组的提议，以便审查在目前国际情况下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³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

³⁸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³⁹ A/54/917-S/2000/580，附件。

⁴⁰ 见A/57/167和Add.1。

⁴¹ 见第55/2号决议。

⁴² WT/MIN(01)/DEC/1。

⁴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年3月18日至2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并在 2003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组成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征询各国看法，提出载列重新评估在目前国际情况下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和今后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建议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3. **请**高级别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依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³⁷ 第 35(c)段(b) b 分段规定的任务加强并充实其活动方案；

4.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该行动纲领；

5.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进行有效国家管制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手段，

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已经承诺管制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以及协助最大限度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

考虑到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

相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法律的会员国，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制订或改进国家法律、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国家管制，同时确保这种法律、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将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J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⁴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管理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⁴⁵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⁴⁶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着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铭记不结盟国家运动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欢迎并表示支持蒙古将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认为这是对国际社会努力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增强东北亚的可预测性的具体贡献，

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55/33 S 号决议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主动作用，

⁴⁴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⁴⁵ A/55/56-S/2000/160。

⁴⁶ A/55/530-S/2000/1052，附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5/33 S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⁷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5/33 S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⁷
2. **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55/33 S 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3.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和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4.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55/33 S 号决议，以及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和无核武器地位以及独立的外交政策；
6.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采取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K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Z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完成《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⁴⁸ 规定的战略武器裁减，

同意新的全球挑战和威胁要求为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战略关系建立全新的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根据相互安全、信任、公开、合作和可预测的原则，建立新的战略关系，

⁴⁷ A/57/159。

⁴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赞赏两国决心共同努力，并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起，推动安全、经济福祉以及和平、繁荣的自由世界，

欢迎所达成的协议，即按照《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的具体规定，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个国家将把战略核弹头减少到不超过 1 700 至 2 200 枚，

相信商定的战略裁减将推进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⁹ 第六条下的承诺，

赞赏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密切合作，包括通过合作方案，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技术、信息、专门知识和材料的安全，

1. **欢迎**两国承诺按照 2002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裁减战略性核弹头，这是双边战略新关系的重要成果，有助于建立更有利的条件，以便积极促进安全与合作，增强国际稳定；

2. **期待着**《莫斯科条约》尽早生效；

3.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在莫斯科签署《联合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设立战略安全协商小组，由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担任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这个小集团将加强相互信任、扩大透明度、分享信息和计划并讨论相互关心的战略问题；

4. **认识到**8 国集团领导人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启动的全球合作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倡议将会通过支持具体的最初由俄罗斯联邦为解决不扩散、裁军、打击恐怖主义和核安全问题而进行的项目，增强国际安全与保障；

5. **酌情请**所有国家与 8 国集团一起承诺遵守不扩散原则，这项原则是 8 国集团领导人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核可的，旨在防止恐怖分子或者窝藏他们的人取得或发展核武器、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和生物武器、导弹以及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

6. **请**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把其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情况适当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7. **决定**将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L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⁰ 第 60、61、62 和 64 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¹ 的各项规定，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⁵² 及其第二主要委员会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⁵³ 的有关段落，

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关于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条约的重要性，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根据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⁵⁴

认为根据该区域各国⁵⁵ 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将增进这些国家的安全并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1997 年 2 月 28 日中亚各国领导人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阿拉木图宣言》、⁵⁶ 1997 年 9 月 15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在塔什干发表的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声明⁵⁷ 以及 1998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以期拟订建立中亚无核

⁵⁰ S-10/2 号决议。

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

⁵³ 同上，第二卷（NPT/CONF.2000/28 (Part III)），第 6 节，NPT/CONF.2000/MC.II/1 号文件。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⁵⁵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⁵⁶ A/52/112，附件。

⁵⁷ A/52/390，附件。

武器区的可接受途径与方法的中亚国家、核武器国家和联合国专家协商会议公报，⁵⁸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对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倡议的支持；
2. **注意到**所有五个中亚国家的专家在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于撒马尔罕举行的会议上拟订了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及其议定书；
3. **请**所有五个中亚国家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议定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继续同五个核武器国家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及其议定书草案进行协商；⁵⁴
4. **欢迎**所有五个中亚国家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定；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中亚五国及早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工作提供援助；
6.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问题。

M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考虑到小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阻碍发展，威胁各国人民和国家及区域安全，是造成国家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对小武器在萨赫勒-撒哈拉分区域国家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程度**深感不安**，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研究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及加以收集的最佳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结论，

欢迎指定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为联合国处理小武器问题的各个机构进行的所有活动的协调中心，

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⁵⁹并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声明，⁶⁰

⁵⁸ A/53/183，附件。

⁵⁹ A/52/871-S/1998/318。

⁶⁰ S/PRST/1999/28；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 年》。

欢迎为加强安全建立密切的区域合作而分别在斑珠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尼亚美举行的分区域国家会议作出的建议，

还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再次宣布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⁶¹

强调需要通过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关于小武器的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⁶² 和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⁶³ 在打击小武器非法扩散的斗争中努力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和更好的协调，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⁶⁴

回顾秘书长的千年报告，⁶⁵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⁶⁶ 并呼吁迅速加以执行，

认识到在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的组织在发现、预防和提高大众的认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宣言，⁶⁷ 鼓励秘书长在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各项建议的范畴内，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及在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下做出努力，制止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在该国收集此种武器；

2. **鼓励**在萨赫勒-撒哈拉分区域国家成立国家委员会打击非法小武器的非法扩散，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以确保这些委员会的顺利运作；

⁶¹ A/54/424, 附件二, AHG/Decl. 1 (XXXV) 号决定。

⁶² 见 CD/1556。

⁶³ A/53/681, 附件。

⁶⁴ A/CONF. 192/PC/23, 附件。

⁶⁵ A/54/2000。

⁶⁶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纽约》(A/CONF. 192/15), 第 24 段。

⁶⁷ A/55/286, 附件二, AHG/Decl. 4 (XXXVI) 号决定。

3.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⁶⁸ 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项暂停措施的执行；

4.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协会参与国家委员会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工作，并参与执行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参与执行题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5. **还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及支持在分区域收集小武器的行动；

6.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以加强民间组织采取行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7. **注意到** 199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就《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执行方式所作的结论，并欢迎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8. **还注意到**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题为“需求和伙伴关系”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非洲会议的结论；

9. **请**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及收集此种武器；

10.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N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⁶⁸ A/53/763-S/1998/1194, 附件。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传统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第 55/33 A 号决议，设立了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他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⁶⁹
2. **请**秘书长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并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⁰其中载有会员国依照第 55/33 A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答复；
5.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0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重申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 / 70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 / 38 J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 / 77 E 和第 53 / 77 T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 / 54 R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 54 V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 / 33 Q 号决议，

强调必须早日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⁷¹

⁶⁹ A/57/229。

⁷⁰ A/57/114 和 Add. 1 和 2。

⁷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 24 段。

1. **决定**于 2003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规定的每两年召开一次国家会议的头一次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欢迎**召开政府专家组会议，该组的设立是为了协助秘书长开展一项研究，有关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
3. **鼓励**采取一切行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并对各国的执行工作提供协助；
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并考虑到各国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意见；
5. **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这些国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6.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P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⁷²

还欢迎古巴做出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决定，⁷³ 这一决定将完成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在内的第一个有人居住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又欢迎汤加王国于 2001 年 12 月批准《拉罗通加条约》，⁷⁴ 这一行动使《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原缔约国名单完整无缺，

⁷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⁷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欢迎出席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斐济萨沃举行的第三十三次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南半球，

还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的代表于 2002 年 4 月在纽约召开了旨在确定进一步合作领域的会议，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还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⁷⁵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⁷³《拉罗通加条约》、⁷⁴《曼谷条约》⁷⁶和《佩林达巴条约》⁷⁷以及《南极条约》，⁷⁸除其他外，对实现完全没有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

强调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⁹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⁸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⁷³《拉罗通加条约》、⁷⁴《曼谷条约》⁷⁶和《佩林达巴条约》⁷⁷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促请**该区域所有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⁷⁵ S-10/2 号决议。

⁷⁶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⁷⁷ A/50/426, 附件。

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⁷⁹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3.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4.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5.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6. **欢迎**这些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促进其共同目标作出的积极努力，并认为不妨举行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以支持这些条约设想的目标；

7.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促使这些目标的实现；

8.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Q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能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促进面对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⁸⁰于1999年3月1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履约进行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1999年5月3日至7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马普托宣言》内重申的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⁸¹

还回顾2000年9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并回顾《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宣言》重申彻底充分执行公约所有规定的承诺，⁸²

又回顾2001年9月18日至21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宣言》，其中重申坚决保证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解决这种武器恶毒和不人道的作用，⁸³

回顾2002年9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宣言》，其中重申缔约国保证进一步加强其在直接与公约的主要人道主义目标有关的领域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到达一百二十九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使公约达到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继续使用，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应全面切实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排雷行动更加有效；

⁸⁰ 见 CD/1478。

⁸¹ 见 APLC/MSP.1/1999/1，第二部分。

⁸² 见 APLC/MSP.2/2000/1，第二部分。

⁸³ 见 APLC/MSP.3/2001/1，第二部分。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开展防雷教育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并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R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2 L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H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R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V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0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U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Q 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能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⁸⁴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⁸⁵其中载有 2001 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 46/36 L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⁸⁴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⁸⁵ A/57/22 和 Corr. 1。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⁸⁴的有效作业；

2. 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⁸⁶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以及 2000 年秘书长报告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⁸⁷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

3.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的进一步资料；

4.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

(a) 回顾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3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 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并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7.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S

区域裁军

大会，

⁸⁶ A/52/316 和 Corr. 2。

⁸⁷ A/55/281。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⁸⁸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⁸⁹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⁸⁸ S-10/2 号决议

⁸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T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⁹⁰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此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⁰ CD/1064。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U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R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N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¹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并欢迎古巴共和国加入条约的决定，

确认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谈判，包括通过《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⁹² 完成对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裁减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签订应作为推动进一步核裁军的起步的《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⁹³ 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作出的努力，

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自最近进行的核试爆以来一直都没有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又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顺利通过《最后文件》，⁹⁴ 并强调必须执行其中的结论，

还欢迎在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为 2005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积极展开加强的审查进程，

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⁹²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2. IX. 1），附录二。

⁹³ 见 CD/1674。

⁹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IV)）。

欢迎在拉丁美洲、中亚、非洲和亚洲太平洋区域成功地举行一系列旨在进一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讨论会, 并共同希望 2002 年 12 月在东京举行的会议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 包括通过充分利用前述各次讨论会的成果, 使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普遍化,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根据两国《新型战略关系的联合宣言》⁹³ 深入协商,

欢迎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⁹⁵ 第十四条在 200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⁹⁶

认识到应防止恐怖分子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有关材料、放射性材料、设备和

强调对后世后代提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 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这项问题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⁹⁷

1. **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¹ 普遍性的重要意义, 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应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3. **强调**为了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⁹⁸ 第 3 段和第 4 段(c)的规定, 下列实际步骤极为重要:

(a) 毫不拖延及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⁹⁶ 以实现早日生效, 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都至关重要和十分急迫;

(b) 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⁹⁹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 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 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3 年届会期间尽早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可由国际进行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 以期在五年内缔结条约, 并在条约生效之前, 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⁹⁵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⁹⁶ CTBT-ART. XIV/2001/6, 附件。

⁹⁷ A/57/124。

⁹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附件, 决定 2。

⁹⁹ CD/1299。

(c) 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3 年届会期间制订工作方案时, 尽早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

(d) 对核裁军、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

(e)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议定,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 导致核裁军, 这是所有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f)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大量裁减其战略进攻性武库, 并十分重视现有多边条约, 以期维持并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

(g)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 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 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实现核裁军:

(一) 所有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 单方面继续裁减其核武库;

(二) 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 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定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 将此作为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 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三) 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四) 采取议定的具体措施, 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五)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 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六) 酌情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h)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的努力的最终目的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4. **确认** 为了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 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 进一步裁减核武器;

5. **请** 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了解在核裁军方面所获进展或所作的努力;

6. **强调** 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在 2003 年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重要性;

7. **欢迎** 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 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尽早将每个国家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

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处置这些材料，使之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8. **强调**为了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以便确保各项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9.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转让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同时确保这些政策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

10. **还呼吁**所有国家对可能助长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材料维持最高的保卫、安全保管、有效控制和实物保护标准，以便尤其防止这些材料落入恐怖主义者手中；

11.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通过 GC(46)/RES/12 号决议，¹⁰⁰ 并强调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建议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理事会和成员国继续审议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 GC(44)/RES/19 号决议¹⁰¹ 规定的行动计划的要点，促进并协助缔结保障监督措施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及其生效，并呼吁尽早充分执行该决议；

12.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V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⁰²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¹⁰⁰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六届常会，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GC(46)/RES/DEC(2002)）。

¹⁰¹ 同上，《第四十四届常会，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44) RES/DEC(2000)）。

¹⁰² 大会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⁰³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⁴ 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和分阶段的方案的协定进行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⁰⁵ 缔约国重申其信念，认为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和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¹⁰⁶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¹⁰⁶ 关于延长条约的期限的决定¹⁰⁶ 和关于中东的决议¹⁰⁶ 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¹⁰⁷ 开始生效，

再度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⁰⁸ 早日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条约》），¹⁰⁹ 作为它们朝向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项重大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无法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也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¹⁰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¹⁰⁴ S-10/2 号决议。

¹⁰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⁰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¹⁰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1.IX.1），附录二。

¹⁰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

¹⁰⁹ 见 CD/1674。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⁰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¹ 第 11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就核裁军的一个分阶段方案以及为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回顾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72 段，¹¹²

铭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¹¹³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⁴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中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了解到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协调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¹¹⁰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¹¹¹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¹¹² A/54/917-S/2000/580, 附件。

¹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¹¹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2. **又认识到**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5. **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6.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7.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复边谈判；
8.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
9. **欢迎**2000年4月24日至5月1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¹¹⁵
10. **也欢迎**核武器国家在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目标，¹¹⁶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¹⁷ 并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最后文件》所列各项步骤；
11. **还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2.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¹⁸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¹¹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

¹¹⁶ 同上，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15:6段。

¹¹⁷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2段。

¹¹⁸ CD/1299。

1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4.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5. **还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⁰⁸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6.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2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6/24 R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17.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3 年初优先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18.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W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决议，

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会议记录了在就此事作出决定时，该决定不影响就议程项目 1 下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此外将深入磋商，就处理议程项目 1 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意见，¹¹⁹

¹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10 段。

1.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决定¹¹⁹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²⁰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此条约进行谈判。

X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G号和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P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受到冲突破坏地区的有效冲突后建设和平，即复兴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使用形式已得到正式授权，或这些武器已经适当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解除武装、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累积和失控扩散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使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根据具体情况相辅相成，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²¹其中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维持冲突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并提出了一些与这类武器有关的有助于预防上述冲突的措施，

¹²⁰ CD/1299。

¹²¹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声明，¹²² 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安全造成的威胁而将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¹²³ 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第二工作组对题为“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 的审议情况，¹²⁴ 并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查明这些措施继续努力，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¹²⁵ 并应加以迅速执行，

1.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¹²⁶ 对本决议尤其相关；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¹²⁷ 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欢迎**1998 年 3 月在纽约设立的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吸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4. **鼓励**会员国，包括有关国家小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支持秘书长、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

5. **感谢**秘书长关于第 56/24 P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⁸ 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

¹²² S/PRST/2001/21。

¹²³ A/54/258。

¹²⁴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6/42)。

¹²⁵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 24 段。

¹²⁶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¹²⁷ A/52/289。

¹²⁸ A/57/210。

6.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¹²⁹
7.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Y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K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³⁰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6/24 K 号决议以来，又有二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四十五个，

1. **强调**必须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³⁰ 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2.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
3.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4. **又强调**充分有效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
5.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¹²⁹ A/57/124。

¹³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6.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7.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该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8.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Z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表明的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

确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和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问题进行的审议，¹³¹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第 GC(46)/RES/13 号决议，¹³² 以及在原子能机构内设立了安全问题咨询小组，负责就原子能机构与核安全有关的活动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的报告，¹³³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

¹³¹ 见 A/57/335。

¹³²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六届常会，2002 年 9 月 16 至 20 日》(GC(46)/RES/DEC(2002))。

¹³³ A/57/273-S/2002/875，附件。

2. **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3.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相互开展合作以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AA.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的、擅自的或无法解释的事故，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采取切实的、实际的和相互增强效应的进一步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气候，

注意到通过改变核理论缓和紧张局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³⁴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³⁵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⁶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C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¹³⁷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¹³⁸ 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以便达成国际共识，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⁶ 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BB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¹³⁴ S-10/2 号决议。

¹³⁵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¹³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¹³⁷ A/57/401。

¹³⁸ 见 A/56/400，第 3 段。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³⁹ 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¹⁴⁰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¹⁴¹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越来越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¹⁴²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⁴³、《拉罗通加条约》¹⁴⁴、《曼谷条约》¹⁴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¹⁴⁶ 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注意到2002 年 5 月 24 日，在《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¹⁴⁷ 终止以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了《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或称《莫斯科条约》，¹⁴⁸ 并敦促它们根据《莫斯科条约》以及通过双边安排或协定和单方面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争取不可逆转地裁减其核武库，

¹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⁴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二。

¹⁴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¹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¹⁴³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⁴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¹⁴⁵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¹⁴⁶ A/50/426，附件。

¹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44 卷，第 13446 号。

¹⁴⁸ 见 CD/1674。

强调应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2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一个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表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步实施方面¹⁴⁹ 缺乏进展**深表担忧**，

希望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⁵⁰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6/24 S 号决议的说明¹⁵¹ 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CC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大会，

¹⁴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¹⁵⁰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¹⁵¹ A/57/95 和 Add. 1 和 2。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0 号决议和关于这项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切维护其为缔约国的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其为缔约国的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加强国际安全至关重要,

铭记着各缔约国和国际社会如欲从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得到更巩固的安全, 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和义务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各缔约国任何违反这种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的行为, 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 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的信心若有任何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安全的贡献, 并且损害其信用和效力,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 只要缔约国充分遵守现有协定的所有条款, 并以符合这种协定和国际法的方式有效地解决对遵守问题的关注, 就能够除其他外促进改善国家间关系和加强世界和平与稳定,

相信缔约国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所有条款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所关心和关切的事情, 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发挥的和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欢迎缔约国充分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中的核查规定对国际和平和区域安全作出的贡献,

又欢迎普遍认识到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及其他商定义务的遵守和核查问题具有关键重要性,

认识到在国际恐怖主义威胁下, 缔约国尤其应该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的义务和承诺,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完整地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所有规定;

2. **吁请**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缔约国不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领域各项协定的任何规定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吁请**会员国以符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和国际法的方式, 支持旨在解决有关遵守问题的努力, 以期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这些协定的规定, 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欢迎**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完整和促成关于这些协定的谈判以及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已发挥和继续发挥的作用;

5. **鼓励**所有缔约国酌情致力于其他合作领域, 以加强对现有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获得遵守的信心, 并减少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

6. **注意到**对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有效核查程序能时常有助于增进对这些协定得到遵守的信心;

7.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91.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大会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